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9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

童政宏

被告 林冠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33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33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77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33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錦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2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7時
03 5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22公里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
04 處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及原
05 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系爭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65
06 萬7711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
07 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
08 告36萬3348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26萬7156元、烤漆6
09 萬560元、工資3萬5632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
10 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11 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汽車保險單、
12 系爭保車行照、訴外人張錦富駕照、系爭保車受損情形照
13 片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
14 險理賠申請書、賠款同意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3-51、85-91
15 頁），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（含
16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
17 A3類調查紀錄表等；本院卷第57-77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圖
18 照片（本院卷第111-112、115-121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
19 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
20 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2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2 付36萬33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81頁）翌日
23 即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8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